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經法字第11317303760號

訴願人：洪欣琍君

訴願人因第109114819號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3年5月22日（113）智專行（程）15172字第113408276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9年5月4日以「無體財產商標權之冷發光與無體財產著作權之冷發光以及無體財產商標權之熱發光和無體財產著作權之熱發光」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9114819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13年5月7日（113）智專議（四）01174字第1132045727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嗣訴願人於113年5月17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經該局審認其申請不符專利法第48條規定，爰以113年5月22日（113）智專行（程）15172字第11340827600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又「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復為專利法第48條所明定。申言之，專利法第48條本文之規定即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但書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因此，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局初審所為不予專利之審定倘有不服者，應向該局申請再審查以資救濟，此為法定之「訴願前置程序」，惟對於再審查所為不予專利之審定不服者，即應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無從再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再審查。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訴願人業於111年3月30日申請再審查，並經該局以113年5月7日（113）智專議（四）01174字第1132045727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在案，已不符專利法第48條規定得申請再審查之情形，故訴願人113年5月17日申請再審查，應不受理。

三、訴願人不服，仍稱：請求准予本件專利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提第109114819號「無體財產商標權之冷發光與無體財產著作權之冷發光以及無體財

產權商標權之熱發光和無體財產權著作權之熱發光」發明專利申請案，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2月22日(111)智專二(十)01185字第11120178980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嗣於111年3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經該局以113年5月7日(113)智專議(四)01174字第1132045727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並附記如對該審定不服，得於審定書送達後30日內向本部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再審查核駁審定，仍於113年5月17日檢附再審查申請書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並於理由書中表明「出遠門不宜訴願」，顯無以該申請書經由該局向本部提起訴願之意，揆諸首揭專利法第48條等規定及說明，訴願人對再審查核駁審定不服應提起訴願救濟，申請再審查即非合法，自應不予受理。

(二)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本件再審查之申請不符專利法第48條規定，所為應不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羅翠玲 |
| 委員 | 王文智 |
| 委員 | 王孟菊 |
| 委員 | 王怡蘋 |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